

中共海南医学院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海医组〔2017〕32号

关于做好2017年党费收缴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

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在规范党费收缴管理工作中对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交纳党费问题的答复》的通知（组电明字〔2016〕29号）精神、以及省委组织部“全省党费工作业务培训班”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现就收缴2017年党费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交纳范围

凡是党员组织关系在我校的中共党员（包括预备党员），均应主动向所在党支部交纳党费。

新入职的中共党员（包括预备党员）从党员组织关系转入我校之日开始计算党费（以党员组织介绍信党费收缴截止日期为准）。，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收取。

2017年7月、12月发展为预备党员的，党费从接收为预备党员当月起交纳党费，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收取。

二、交纳标准

1. 在职教职工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下同）为计算基数，结合校本部在职教职工党员工资结构情况。**党费计算基数=岗位工资+薪级工资+见习期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个人缴医疗保险费-个人缴养老保险费-个人缴失业保险费-个人缴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并以此党费计算为基础，结合交纳党费的比例计算出每位党员每个月应交纳的党费数（交纳党费比例为：每月工资收入≤3000元，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5%；3000元<每月工资收入≤5000元，交纳1%；5000元<每月工资收入≤10000元，交纳1.5%；每月工资收入>10000元，交纳2%。

2. 离退休教职工党员，每月以实际领取的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实际领取的基本离退休费总额或基本养老金总额，不包括其他津补贴），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按0.5%交纳党费，5000元以上的按1%交纳党费。

3. 临时工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下同）为计算基数。**党费计算基数=基本工资-个人养老保险-个人医疗保险-个人失业保险。**并以此党费计算为基础，结合交纳党费的比例计算出每位党员每个月应交纳的党费数（交纳党费比例为：每月工资收入≤3000元，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5%；3000元<每月工资收入≤5000元，交纳1%；5000元<每月工资收入≤10000元，交纳1.5%；每月工资收入>10000元，交纳2%。

4. 企业党员（主要是海南省药物安全性评价研究中心党委部分党员），应将不定期、非普遍发放的奖金和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具体交纳数计算由海南省药物安全性评价研究中心党委提供数据，组织部负责计算。

5. 全日制本科、专科、研究生学生党员，按照每月0.2

元的标准交纳党费。在职人员就读硕士、博士按在职人员工资收入的相应比例交纳党费,具体可报党委组织部明确。

6. 没有经济收入的党员, 以及下岗失业的党员、依靠抚恤或救济生活的党员、领取当地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党员, 每月交纳党费 0.2 元。

7. 因患病无法正常表达自己的意愿, 或者其他特殊情况,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 由经济困难本人提出申请, 经党支部研究, 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后, 报党委组织部审批同意, 方可少交或免交党费

8. 流动党员、口袋党员、已查找到但尚未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的失联党员按实际工资计算交纳, 如是下岗、无业、自主创业党员, 则按 5 元/月收取。

9. 全校 28 个二级基层党组织收缴的党费均全部存入学校党费专户不在按比例自留,统一由学校按要求上缴 60%至省委教育工委, 剩余 40%留存学校党费专户, 用于党费专项列支, 二级党组织活动均可制定方案提交党费使用申请报批后使用。另外, 按照省委教育工委转发《关于调整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收缴党费的留存和上缴比例的通知》(琼教工委函[2017]82 号) 要求, 校本部离退休党委、第一、二附属医院党委离退休党总支(党支部) 缴存的所有党费将按 80%比例留存在学校党费专户中, 只上缴 20%至省委教育工委。

10. 第一附属医院党委、第二附属医院党委参照并按实际工资结构制定交纳标准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后执行。。

三、收缴程序

1. 党员应主动按月向党支部交纳党费。党支部应建立党费收缴台账(附件 1、2 样式), 并及时在党员证上进行按月记录。

2.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务必在 12 月 25 日前完成收缴党费工作，上缴的党费应存入海南医学院党费账户。一般缴存方式有两种：

第一种，**携带身份证**直接在中国银行或其他银行柜台填写存款凭条方式。在填写存款凭条时务必注意在“**款项来源**”**栏一定要注明基层党组织名称和缴费时间段（如：xxx 党委（党总支）2017 年全年党费），“备注”栏中签入存款人姓名（见附件）。**

第二种，直接网上银行转账。**应将网上转账电子回单及转账网上银行明细截图打印后，二级党组织书记及经办人签字，**加盖基层党组织公章。

请务必在 12 月 26 日前，将银行出具的现金缴款单第二联（回单表）或网上银行转账电子回单等打印签字盖章单据和党费收缴台账（附件 1、2）交党委组织部组织科开据正式党费收款收据。

四、注意事项

1. 全校各党支部要教育引导党员充分认识交纳党费是做合格党员的起码条件，是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必须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要把按规定收缴党费作为党组织必须履行的职责，发挥党费工作的教育功能和政治功能，使收缴党费的过程成为党员增强党性观念、严守组织纪律的过程。

2.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 号）文件精神，基层党组织年初核定党员交纳党费数额，年内一般不变动。组织部根据人事处、财务处提供的学校教职工 2017 年 9 月（临时工为 11 月份）工资发放表（新进教职员工以进入学校当月的工资基数核算），按照上述比例计算了每月党费交纳标准（见附

件 3)，供参考。

3. 按照省委教育工委、省委组织部的要求，本次收缴党费工作不能拖到 2018 年 1 月，故请务必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做好台账，

4. 党费交存户名：中国共产党海南医学院委员会，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凤翔西路支行，账号：265026057854。（请携带身份证，并特别注意不要填错账户名字!!）

5. 各二级要在 12 月 26 日前将以下几个台账（电子版、纸版）报送党委组织部：

（1）2017 年全体党员党费交纳明细表（附件 1）

（2）2017 年全体党员党费交纳汇总表（附件 2）

（3）缴款银行回单或网上转账明细等证明材料

（4）如有少交或免交的情况请同时一并报送党支部关于 XX 同志少交或免交党费的请示、上一级党委同意批复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5）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以上材料纸版必须有书记签字加盖公章后报送。电子版发送组织部邮箱 hyzzb201504@126.com（备注 2017 党费交纳情况）党费缴纳明细表在党费收缴过程中有其它问题，请与组织部组织科邝敏 联系，电话：13976988985。

附件：1. 2017 年全体党员党费交纳明细表；

2. 2017 年全体党员党费交纳汇总表。

3. 校本部党费选取表（在职教工及临时工）

4. 关于 XX 党支部 XX 同志申请减免党费的请示

5. 关于同意 XXXX 党支部 XX 同志申请减免党费的
批复

中共海南医学院委员会
组织部

2017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1：中共海南医学院 XXX 党委/党总支 2017 年党员党费交纳明细表（1-12 月份）

党支部： 支部书记：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2017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所属支部	党员类别（根据实际填写）	缴纳党费计算基数	月缴纳党费合计（元）	全年缴纳党费总计（元）	实际交纳党费（元）	党员签名	备注
1	张三	教工第一党支部	在职教职工党员/ 临时工党员						经本人申请，党支部研究认为符合减免条件，少交 XXX 元，免交
2	李四	学生第一党支部	全日制本科/专科 /研究生						
4	李五	学生第二党支部	失联党员/口袋党员/ 流动党员						
合 计									

备注：1. 以上数据请从提供的选取表中根据实际党员自行复制粘贴后收取，并请每位党员签名；2. 请务必注意党员类别的填写，以及少交或免交党员的要在备注中注明少交金额以及原因。3. 少交或免交情况请按要求出具相关材料。

附加 2：中共海南医学院 XX 党委（党总支）2017 年党员党费收缴情况汇总表

党委/党总支（盖章）： 党委/党总支书记（签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2017 年 月 日

序号	党支部	1 月份 缴纳 党费 数	2 月份 缴纳 党费 数	3 月 份 缴 纳 党 费 数	4 月份 缴纳党 费数	5 月份 缴纳党 费数	6 月份 缴纳党 费数	7 月份 缴纳党 费数	8 月 份 缴 纳 党 费 数	9 月 份 缴 纳 党 费 数	10 月 份 缴 纳 党 费 数	10 月 份 缴 纳 党 费 数	12 月 份 缴 纳 党 费 数	1-12 月份 缴纳党费 总数
1	教工第一党支部													
2	学生第一党支部													
4														
5														
合 计														

备注：此表分党委（党总支）使用，分党委（党总支）汇总全部所属党支部数据后将纸质及电子文档上报党委组织部。

附件 3：校本部在职、临时工党员党费选取表
由于人数较多，仅提供电子表格方便使用。

附件4: 关于XX党支部党员XXX等X人党费申请少交的请示 (参考模板)

中共XX党委:

我党支部党员XX,女,XX岁,患有尿毒症,常年需要透析,家庭生活压力大。党员XX,女,XX岁,老伴患有脑梗,生活基本常年由她照顾,家庭经济困难。党员XX,男,XXX岁,患有脑梗,身体差,并且子女条件差,其家庭生活困难。党员XXX,男,XX岁,患有胃癌,身体差,家庭生活十分困难。党员XXX,女,XX岁,患有高血压,现在眼睛视力仅为0.1,需要常年检查服药,生活困难。党员XXX,女,XXX岁,患有重大疾病,出行不便,生活困难。

针对以上党员情况,我党支部于XXX年XX月召开支委会或全体党员大会,应到多少人,实到多少人,经讨论,XXX人同意,XXX人不同意,XXX人弃权。同意人数超过到会人数的一半以上,为此,特向XXX党委申请降低党费收缴标准,每月收缴1元。

当否,请批示。

中共XXX学院XX支部委员会

2017年12月 日

(要附上会议及纪要及参会人员签名,党支部书记签名)

附件 5:

**中共海南医学院 XX 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
关于同意减免 XX 党支部 XX 同志申党费的批复**

XXX 党支部:

你支部《关于 XXX 等 X 人党费申请减免的请示》收悉。鉴于 XX 等同志的实际困难情况，经研究，同意你支部对该同志交纳党费进行一定减免，具体为：按每月收缴 1 元标准收缴党费（或根据实际做出意见），另外，你们要进一步给予该同志更多的组织关怀。

中共海南医学院 XXX 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日

党委/党总支书记签名:

经办人